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241
12 Sept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请求在第四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内增列一个项目

《宣布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宣言》

1988年9月9日
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代表马耳他政府，并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请将题为“宣布气候为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一部分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内。

根据议事规则第20条的规定，谨随函附上关于我国政府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

常驻代表
大使
亚历山大·博尔格·奥列维尔（签名）

# 附 件

## 解释性备忘录

1．必须接受这样一种观点：气候是一种自然资源，它可因人类的活动而在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观测得到的证据无可置疑地表明，必须制订一项全面的全球战略，以为人类的利益维护气候。

2．气候制约了人类所有活动。 由于各种因素，预料到下个世纪中叶，地球的气温将有显著的上升。 这一增温可能会对人类的健康和福利、农业、水资源管理及若干对天气敏感的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严重影响。 海水热膨胀造成的海平面上升，将对海洋生物和海岸结构以及千千万万生活在海岸地区的人产生不利影响。

3．气候变化的影响带来严重的问题，尤其是关于人类存亡的问题。

4．马耳他政府建议大会宣布气候为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 马耳他政府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建立一种适当的机构间机制，来审议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和联合国范围以外的各主管机关和方案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并审查目前的状况，以便制订一项维护气候的全球战略，来确保地球上的生物的继续生存。

---